

节能逐“绿” 无锡建筑绿色化进程加速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市住建局最新数据统计,2024年我市新增绿色建筑1041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96万平方米。8个项目入围省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数量蝉联全省第一。

千万平方米绿建空间提升人居品质

一二级节水用水器具、雨水循环装置、“3玻2腔”玻璃标准……近年来,在践行“双碳”理念的驱动力下,无锡市持续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提升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工作,绿色建筑发展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位于滨湖区的凤鸣江南作为超低能耗建筑试点项目,致力于运用超低能耗理念,推进建筑绿色低碳转型。“相较于普通二星住宅,项目配备了空气质量监测系

统,能够实时监测PM10、PM2.5、CO₂浓度,准确反映室内空气质量状况。”凤鸣江南项目总经理丁浩介绍,项目从规划之初就按照绿色高标准建设,在施工过程中更是运用多项绿色施工技术,虽尚未交付,已荣获多项建筑节能奖项。

据悉,这座以“绿建三星”标准打造的社区,从土建施工到室内装修,整体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70%。其中,外墙保温棉厚度由30mm增加到60mm,将外窗玻璃由普通的“2玻1腔”中

空玻璃提升为“3玻2腔”标准,可降低户内供暖空调负荷15%。

绿色建筑在保证低碳的同时,还能为市民带来舒适的居住体验。市民朱女士原来家住一个老旧小区,搬入某绿建二星住宅后表示:“新房子设置新风系统,保温性、气密性更好,舒适度提升了,并且更省钱,一个月电费比以往要节省差不多30%。”

循环生态网走出资源再生新路径

在绿色建筑的技术革新中,“节能降耗与资源循环利用”双重引擎正协同发力。除了建筑节能带来的经济性、舒适性提升,资源集约化应用同样成为低碳社区建设的重要突破口。

步入凤鸣江南示范区内,多重植被构成的生态屏障隔绝了城市喧嚣,下凹式绿地与雨水花园交织成“海绵网络”,节水喷灌系统正将循环水化作晶莹水雾,为满园绿意注入生机。“喷灌用水循环使用,雨水会通过透水混凝土渗入地下,经过过滤、消毒后重复使用。”物业工作人员介绍。

除此之外,中海·阅澄江项目

构建起“能源—水源”双链体系:通过一级能效空调锅炉实现热能梯级利用,同步将非传统水源经净化后用于绿化灌溉及道路清洗,提升社区水资源再生利用率。无锡旭辉城则以“海绵社区”为基底,通过下沉式雨水花园和生态调蓄池形成动态水循环网络,结合回收装置与智能防漏节水器具,形成“集水—净水—节水”闭环,减少公共用水消耗。

市建筑行业协会专家认为,资源“开源”与“节流”并重,一方面能够缩减项目运营成本,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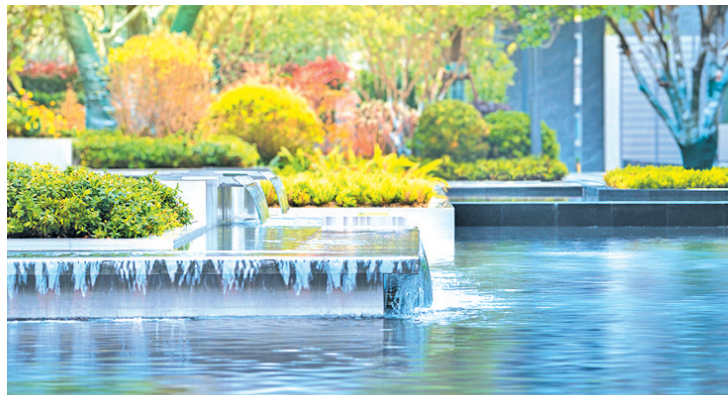
方面也能够推动建筑从能源消耗体向生态价值体的转型,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可复制的样本路径。

一系列规划政策赋能无锡绿建升级

自“十四五”以来,我市扎实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相关工作,在城市建设中始终将建筑节能放在重要位置,倡导建筑绿色低碳设计理念,相继出台了《无锡市推进碳达峰目标下绿色建筑下乡建设行动方案》《无锡市“十四五”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无锡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促进建筑节能工作走向规范化。

一系列绿色建筑技术的应用,一栋栋高品质建筑的落成,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走上绿色、低碳、循环的科学发展轨道,为民众打造了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的居住环境。

“从地块出让到竣工验收,无锡将绿色建筑标准嵌入审批全流程,形成闭环监管。”市住



建局建筑节能处处长祝付玲表示,后续我市将面向老旧小区、公共建筑等逐步进行节能化改造,让更多市民享受到绿色建筑发展带来的宜居硕果。

市住建局建筑节能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无锡绿色建筑的发展,不仅是对传统技术的革新,更是在用实际行动落实“双碳”目标。当政策、技术与需求形成共振,绿色建筑正从“可选项”变为“必选项”,驱动房地产市场朝着低碳、可持续方向转型。

发展,不仅是对传统技术的革新,更是在用实际行动落实“双碳”目标。当政策、技术与需求形成共振,绿色建筑正从“可选项”变为“必选项”,驱动房地产市场朝着低碳、可持续方向转型。

(叶肖瑶)

宅基地红线重申: 城镇居民禁购农房 农民进城无须“断后路”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正式发布。其中提出,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

“这主要是对过去存在的购买小产权房,侵占农地发展非涉农产业,特别是私家别墅、高尔夫场、类房地产等。”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解读称,在现有基础下,农地、农房发挥着对三农的基础保障功能,因此要严守农地、农房的原本用途。

他表示,在农民自主自愿的情况下,农村闲置的宅基地、农村建设用地,可以转包、出租、入股、合作等形式,让予城市居民、投资主体,做观光生态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深加工等与三农相关的用途。这样,一方面能提高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水平,另一方面还能解决农民就近就业和社会保障。

文件提出,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完善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这意味着,农民在就业地城市享有公共服务的权益,不能以退出土地权益为条件,不能强迫。也就是说,农民既可以享有土地权益,也可以同时在城市享有公共服务的权益。包括在城市落户,也不能退出土地权益,因为土地的保障功能,在短期内还无法退去。对于农民来说,万一在城市无法扎根,还可以退回到农村,这是一种无形的、巨大的保障。”李宇嘉说。

(中国经济网)